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4044000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 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修订）</p> <p>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 安全管理人员；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p>		<p>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p> <p>10.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1.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 第十六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6-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稳定的热源;</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2	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7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p> <p>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书面</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p> <p>(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p> <p>(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p> <p>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p>	管领导)	<p>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7.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9.不依法履行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11.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十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7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卫生设备不足，城市公厕的保洁未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的责任单位予以纠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问题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遵守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执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遵守作业规范，履行合同约定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事项。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定；收缴的罚款未全部上缴国库的； 6.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 7.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8.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4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3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行为。	
5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0672001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9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城市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卫生设备不足，城市公厕的保洁未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可以适当收费的较高档次的公厕收费办法未经批准、所收费用未作为专款用于公厕的管理和维修，在公厕内乱丢垃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公厕卫生及设备、设施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问题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72002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1.检查责任: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违法扣留管理相对人的物品的; 3.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二条 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4.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 5.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72003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1号)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p>	<p>1.检查责任:市局负责对辖区城市管理部门门前“三包”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门前“三包”工作规定的应当责令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p>			
8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8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p> <p>（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p> <p>（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p> <p>（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1.检查责任：对银川市城市供水水质、节水市场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城市供水、节水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城市供水水质、节水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3.《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的管理工作。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工作。			
9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4049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	1.检查责任:对银川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市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 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	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	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p>1-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10	对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行政检查	0614046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	1.检查责任:对银川市燃气企业安全经营、使用市场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燃气企业安全经营、使用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年度计划进行燃气行业检查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检查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未进行处置的;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p> <p>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p>的责任。</p>	<p>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4002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七条 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是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组成评定小组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举报人进行评选。</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七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0814003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审核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组成评定小组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选。</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p> <p>3.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其他类	10A0014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的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2. 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备案的; 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活动情况”。 4.《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 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14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其他类	10A0015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餐厨垃圾的路线和时刻的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的； 2. 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的； 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1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其他类	1014024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正常工作程序开展审核的。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环境卫生污染事件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1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及费用使用		其他类	1014060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p>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国家经济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5.擅自免征、减征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10.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p> <p>3-2.《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4年）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17	突发事件 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 的应急方 案备案		其他类	1014023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2.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备案的; 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8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其他类	10A0016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p> <p>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户外广告设施及时稽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设置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p> <p>3.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未说明理由的；</p> <p>4.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19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类	1014025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p> <p>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生活垃圾污染收集处置设施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p> <p>2.在验收过程中降低验收质量标准,造成环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p> <p>3.在验收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4-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9号修改）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20	供热入网协议备案		其他类	1072001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十二条 需要纳入供热管网且符合入网条件的，入网申请人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入网协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由供热单位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供热入网协议主要包括入网面积、热计量设备、验收移交约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p>	<p>1.审核责任：供热入网协议主要包括入网面积、费用标准、供热计量设备、验收移交约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登记备案责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和物业承接查验暂行规定》(宁建(房)发[2013]27号)第六条 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设施完备，并已分别纳入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电网络、燃气管网，居民小区实现分户装表供水、供电和通气到户，采取集中供热的已纳入供热管网并计量到户；……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1.《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 需要纳入供热管网且符合入网条件的，入网申请人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入网协议。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由供热单位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供热入网协议主要包括入网面积、热计量设备、验		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移交约定、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3-2.《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和物业承接查验暂行规定》(宁建(房)发〔2013〕27号)第六条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设施完备,并已分别纳入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电网络、燃气管网,居民小区实现分户装表供水、供电和通气到户,采取集中供热的已纳入供热管网并计量到户。”			
21	热源建设审批		其他类	1072002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环保、能源规划。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热源厂、锅炉房、换热站、泵站、管网等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	1.审批责任: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环保、能源规划。 2.审批责任:新建、改建、扩建热源厂、锅炉房、换热站、泵站等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规划和环保规划,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其他法律法规	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环保、能源规划。” 2.《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热源厂、锅炉房、换热站、泵站、管网等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以及环保、能源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建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设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建设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及环保、能源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续。”		内作出准予建设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其他类	10A0017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 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1.审核责任：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审核。 2.下达责任：对核定的用水计划及时下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核定用水计划不真实的； 2.在核定用水计划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其他类	10A0018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p> <p>(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p> <p>(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p> <p>(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p>	<p>1.受理责任:对于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户定额调整申请予以审核,</p> <p>2.调整责任: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提供抄表记录及申请后,应当给予及时调整;</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调整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调整计划不真实的;</p> <p>2.在用水计划调整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三十六条“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五）未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其他类	1014018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 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供热企业申请停暖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供热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供热企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供热企业拟实施停暖的现场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同意停暖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停暖核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停暖或者不予停暖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的向申请人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2年）：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决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供热单位适当补贴。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供热期供热,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对供热起止期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p> <p>6-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25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其他类	10A0019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p>	<p>1.受理责任: 对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予以受理。</p> <p>2.审查责任: 产权人或使用者申请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的技术规范、控制系统、节能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审查过程中工作拖沓、效能低下,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延误工作;</p> <p>2.在审查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低下,影响机关效能;</p> <p>3.执行公务中刁难、打击、报复被审核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重点审核节能控制方面的内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位，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6	既有建筑(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其他类	10A0020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1.受理责任: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置方案审核申请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产权人或使用人申请的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是否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的技术规范、控制系统、节能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1.行政机关; 2.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查过程中工作拖沓、效能低下,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延误工作; 2.在审查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低下,影响机关效能; 3.执行公务中刁难、打击、报复被审核单位,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27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核准		其他类	10A0021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书面告知,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6-2.《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28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其他类	1014033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审核责任：建立特许经营监管、检测和评估制度，监督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行为，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p>	<p>时向社会公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p> <p>2.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经营者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特许经营经营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受理公众对经营者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对经营者的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向经营运行出现异常的特许经营经营者派驻监管人员;</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p>	<p>理人、审核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3-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p> <p>3-2.《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 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3-3.《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2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其他类	10A0022000		银川市管理局	银川市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 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验收;损	1.受理责任:协助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受理事项进行现场勘验; 2.收费责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行政许可,依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施工中及接收后定期检查,是否不按审批地点、面积进行施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收费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事项不及时进行现场勘验; 2.不按收费标准收费; 3.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p> <p>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p> <p>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期限内挖掘城市道路的，需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经批准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时限按照最低时限执行，道路挖掘修复费按照规定收取。</p>		<p>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期限内挖掘城市道路的，需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经批准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时限按照最低时限执行，道路挖掘修复费按照规定收取”。			
30	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其他类	1072003000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	1.受理责任：对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申请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城市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p> <p>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p>	<p>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及时完善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的。</p> <p>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未及时配套建设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p> <p>3.未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或城市需求及时调整配建环卫基础设施的。</p> <p>4.工作人员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p> <p>3-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3-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31	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其他类	10A0023000		银川市政管理局	银川市政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p>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p>	<p>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p> <p>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没有建设市政、环卫设施；</p> <p>2.建设项目审查时未征求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市政、环卫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4.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向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验收；</p> <p>5.市政、环卫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政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规定逐步改造。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p>3-2.《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